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系所別：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專業必修 (核心課程)	社會學	3														
	當代原住民族議題 (一)	3														
	社會學研究方法		3													
	當代原住民族議題 (二)		3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24	必修比重			50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(一)培育原住民族自治與社會發展的領導人才 (二)儲備原住民族文化復振與部落重建的人才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(一)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的專業能力 (二)開拓學生認識國際原住民族的視野 (三)強化學生部落發展與文化實踐的能力 (四)提升學生職涯發展的專業技術與能力															
修課規定	<p>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符合系(所)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。</p> <p>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：</p> <p>(一)必修「社會學」、「社會學研究方法」及「當代原住民族議題(一)(二)」。</p> <p>(二)至少須修滿本系12學分選修課程。</p> <p>(三)完成碩士論文，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口試。</p> <p>(四)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(五)目前規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24學分，其中必修為12學分，選修為12學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1104					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172									